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二、學生：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平衡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時之表現。
- 四、初犯或累犯。
- 五、行為後之表現。
- 六、年齡之長幼。
- 七、年級之高低。
- 八、智商之高低。
- 九、身心之狀況。
- 十、行為之影響。
- 十一、家庭之因素。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 (一)獎品或獎金。
 - (二)獎狀或榮譽獎章。
 - (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

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殊管教措施：

(一)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

(二)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三)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四)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警告、小過、大過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訓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

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